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

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兴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对以上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原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核算。

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决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上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采取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方法。在新的减值计量方法下，公司将需要考虑更多的预期损失风险。首先确认“初始确认后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判断，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仍可选择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2年	30.00
2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减少坏账准备余额约15,13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15,129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